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8488)

公司地址：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

電 話：(06)289-5658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10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0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9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 5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9 ~ 6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3001434 號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吉源控股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源控股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吉源控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吉源控股集團民國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吉源控股集團民國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吉源控股集團主要經營馬口鐵罐及鋁罐之加工製造及銷售，銷售後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由於吉源控股集團應收帳款金額重大，且備抵損失提列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與程序。

2.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評估其備抵提列之比率。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4. 針對已逾期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者，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其提列之備抵損失。
5. 依照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重新計算所應提之備抵損失。

銷貨收入之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吉源控股集團主要經營馬口鐵罐及鋁罐之加工製造及銷售，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罐身與罐蓋整套計價銷售及罐身與罐蓋分別計價兩類，其中，以罐身與罐蓋整套計價銷售者，其收入認列時點為罐身與罐蓋整套均出貨時(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吉源控股集團主要依實際出貨資料及與客戶對帳文件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由於該等類型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存在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集團與整套計價銷售之客戶定期對帳及會計處理之內部控制程序，抽核相關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控制程序，暨核對相關文件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對帳後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罐身與罐蓋出貨紀錄之截止測試，核對佐證文件。
3. 針對部分整套計價銷售之客戶抽樣執行發函詢證，若有回函不符之情事，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吉源控股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吉源控股集團主要經營馬口鐵罐及鋁罐之加工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易受市場競爭及原料價格波動，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之跌價風險。吉源控股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由於吉源控股集團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且存貨金額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針對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紀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吉源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吉源控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吉源控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吉源控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值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吉源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吉源控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吉源控股集團民國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林佳鴻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3 0 日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6月30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2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9,098	6	\$ 371,916	6	\$ 234,913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及八						
	流動		407,477	8	406,737	7	431,665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八	124,277	2	380,673	7	326,17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77,994	17	974,781	17	780,263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89,050	2	3,813	-	4,83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	-	4,628	-	-	-
130X	存貨	六(三)	342,434	7	400,414	7	465,357	8
1410	預付款項		60,479	1	54,834	1	81,19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40,809	43	2,597,796	45	2,324,395	4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及八						
	非流動		-	-	6,142	-	11,88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2,418,903	46	2,686,040	47	2,773,093	5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及七						
		(二)	161,304	3	167,695	3	171,109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40,809	1	64,609	1	66,835	1
1780	無形資產		7,415	-	8,394	-	9,2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0,899	2	118,797	2	112,20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228,023	5	133,013	2	131,68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77,353	57	3,184,690	55	3,276,055	59
1XXX	資產總計		\$ 5,218,162	100	\$ 5,782,486	100	\$ 5,600,450	100

(續次頁)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6月30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07,744	2	\$	116,864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30,326	1		29,649	1
2150	應付票據			1,241,066	24		1,443,158	25
2170	應付帳款			194,930	4		369,23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63,284	3		170,75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919	-		9,89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971	-		98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900,684	17		195,72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65	-		4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41,389	51		2,336,769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74,373	3		920,346	1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1,068	-		1,59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28,580	1		30,89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4,021	4		952,835	17
2XXX	負債總計			2,845,410	55		3,289,604	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675,000	13		675,000	12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780,438	34		1,814,996	31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9,73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7,020	8		447,020	8
3350	待彌補虧損		(	64,224)	(1)	(	54,297)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465,482)	(9)	(	409,576)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72,752	45		2,492,882	43
3XXX	權益總計			2,372,752	45		2,492,882	4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18,162	100	\$	5,782,48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漢清

經理人：陳金龍

會計主管：李宗憲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2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1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909,864	100	\$ 728,960	100	\$ 1,755,597	100	\$ 1,770,8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二十四)	(858,039)	(94)	(726,807)	(100)	(1,665,691)	(95)	(1,724,963)	(9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1,825	6	2,153	-	89,906	5	45,912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2,989)	(1)	(12,004)	(1)	(29,162)	(2)	(29,026)	(2)
6200 管理費用		(45,690)	(5)	(41,312)	(6)	(86,215)	(5)	(79,68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80)	(1)	(4,277)	-	(9,312)	-	(8,89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47)	-	9,516	1	12,584	1	11,59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706)	(7)	(48,077)	(6)	(112,105)	(6)	(106,018)	(6)
6900 營業損失		(11,881)	(1)	(45,924)	(6)	(22,199)	(1)	(60,10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890	-	2,530	-	5,699	-	5,23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9,199	1	66,276	9	16,212	1	71,19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6,700)	(2)	(36,242)	(5)	(30,370)	(2)	(17,66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7,970)	(2)	(14,564)	(2)	(34,581)	(2)	(25,41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581)	(3)	18,000	2	(43,040)	(3)	33,353	2
7900 稅前淨損		(34,462)	(4)	(27,924)	(4)	(65,239)	(4)	(26,753)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2,272)	-	4,433	1	1,015	-	5,032	-
8200 本期淨損		(\$ 36,734)	(4)	(\$ 23,491)	(3)	(\$ 64,224)	(4)	(\$ 21,721)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67,912)	(8)	(\$ 48,770)	(7)	(\$ 55,906)	(3)	\$ 49,463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67,912)	(8)	(48,770)	(7)	(55,906)	(3)	49,46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7,912)	(8)	(\$ 48,770)	(7)	(\$ 55,906)	(3)	\$ 49,46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646)	(12)	(\$ 72,261)	(10)	(\$ 120,130)	(7)	\$ 27,742	2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734)	(4)	(\$ 23,491)	(3)	(\$ 64,224)	(4)	(\$ 21,721)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4,646)	(12)	(\$ 72,261)	(10)	(\$ 120,130)	(7)	\$ 27,742	2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及稀釋		(\$ 0.54)		(\$ 0.35)		(\$ 0.95)		(\$ 0.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漢清

經理人：陳金龍

會計主管：李宗憲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盈 餘		
六(十七)		\$ 675,000	\$ 1,814,996	\$ 14,706	\$ 432,616	\$ 53,738	(\$ 447,020)	\$ 2,544,036		
		-	-	-	-	(21,721)	-	(21,721)		
		-	-	-	-	-	49,463	49,463		
		-	-	-	-	(21,721)	49,463	27,742		
		-	-	5,033	-	(5,033)	-	-		
		-	-	-	14,404	(14,404)	-	-		
		-	-	-	-	(20,250)	-	(20,250)		
		\$ 675,000	\$ 1,814,996	\$ 19,739	\$ 447,020	(\$ 7,670)	(\$ 397,557)	\$ 2,551,528		
		\$ 675,000	\$ 1,814,996	\$ 19,739	\$ 447,020	(\$ 54,297)	(\$ 409,576)	\$ 2,492,882		
		-	-	-	-	(64,224)	-	(64,224)		
	-	-	-	-	-	(55,906)	(55,906)			
	-	-	-	-	(64,224)	(55,906)	(120,130)			
六(十七)		-	-	(19,739)	-	19,739	-	-		
		-	(34,558)	-	-	34,558	-	-		
		\$ 675,000	\$ 1,780,438	\$ -	\$ 447,020	(\$ 64,224)	(\$ 465,482)	\$ 2,372,7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漢清



經理人：陳金龍



會計主管：李宗憲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65,239)	(\$ 26,7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2,584)	(11,59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92,465	83,84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685	1,96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2,530	14,59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4,581	25,41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699)	(5,2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二十一) (5,230)	(16,321)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21,330	-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攤銷數	六(二十) (1,434)	(1,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56,396	(60,348)
應收帳款淨額	109,963	336,123
其他應收款	25,049	(631)
存貨	57,980	31,061
預付款項	(5,645)	(41,0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77	(10,434)
應付票據	(202,092)	(182,482)
應付帳款	(174,309)	(385,538)
其他應付款	(6,759)	(32,894)
其他流動負債	(33)	(1,0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3,632	(282,735)
收取之利息	5,569	5,551
支付之所得稅	(7,202)	(4,7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1,999	(281,908)

(續次頁)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740)	\$ 63,1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6,142	4,7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0,007)	(148,8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97	16,66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1,997)	(1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733)	(17,0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328	1,2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720)	(80,35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6,901)	(894,53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33,004	988,012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62,309)	(33,46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57)	645
支付之利息	(34,850)	(22,50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501)	(3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1,814)	37,811
匯率影響數	(6,283)	51,4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2,818)	(272,9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1,916	507,8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9,098	\$ 234,9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漢清



經理人：陳金龍



會計主管：李宗憲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JIYUAN PACKAGING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主要係為申請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並於民國 104 年 10 月進行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以增資換股方式持有 GREEN LEAF HOLDINGS LIMITED 及 FAREAST VANTAGE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權,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馬口鐵罐及鋁罐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另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成立英屬開曼群島商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上市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0 月進行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以增資換股方式持有 GREEN LEAF HOLDINGS LIMITED 及 FAREAST VANTAGE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權。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本集團按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規定，採用帳面價值法，就上述合併組織重組，採用視為自始合併之方式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3)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4)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5)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6月30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6月30日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LEAF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註1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FAREAST VANTAGE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註1
GREEN LEAF HOLDINGS LIMITED	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飲料及食品之配套製罐、製箱	100%	100%	100%	
GREEN LEAF HOLDINGS LIMITED	吉富(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馬口鐵、紙器、瓶器、塑料之彩印加工	100%	100%	100%	
GREEN LEAF HOLDINGS LIMITED	湖北吉源印鐵製罐有限公司	馬口鐵、紙器、瓶器、塑料之彩印加工及生產、加工各種飲料及食品之配套製罐、製箱	25%	25%	25%	
GREEN LEAF HOLDINGS LIMITED	安徽吉源印鐵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飲料及食品之配套製罐、製箱	100%	100%	100%	
FAREAST VANTAGE HOLDINGS LIMITED	廣東吉多寶製罐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飲料及食品之鋁罐、鋁蓋	50%	50%	55.88%	註2
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吉源印鐵製罐有限公司	馬口鐵、紙器、瓶器、塑料之彩印加工及生產、加工各種飲料及食品之配套製罐、製箱	75%	75%	75%	
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	廣東吉多寶製罐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飲料及食品之鋁罐、鋁蓋	50%	50%	44.12%	註2

本公司之所有子公司皆為重要子公司；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子公司係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進行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以增資控股方式持有 GREEN LEAF HOLDINGS LIMITED 及 FAREAST VANTAGE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權，以視為自始合併之方式編入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註四(三)1.(2)之說明。

註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FAREAST VANTAGE HOLDINGS LIMITED 及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原分別持有廣東吉多寶製罐有限公司 70%及 30%股權，於民國 106 年第二季，廣東吉多寶製罐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0,000 仟元，FAREAST VANTAGE HOLDINGS LIMITED 及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增資後持股比例分別為 63.33%及 36.67%。

民國 110 年第二季，廣東吉多寶製罐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6,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增資款項已募足，FAREAST VANTAGE HOLDINGS LIMITED 及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增資後持股比例分別為 55.88%及 44.12%。

民國 111 年第四季，廣東吉多寶製罐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6,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增資款項已募足，FAREAST VANTAGE HOLDINGS LIMITED 及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增資後持股比例分別為 50%及 5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惟本公司因財務報表申報當地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

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30年
機器設備	1~20年
辦公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4~10年
其他	1~10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30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

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馬口鐵罐、鋁罐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加工收入

本集團提供馬口鐵罐所需之彩印鐵加工製造業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服務完工比例認列，完工比例以已交付數量占應交付總數量之基礎決定。

(二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另，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

本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民國112年6月30日，本集團認列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競爭及原料價格波動，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393	\$ 328	\$ 372
活期存款	338,705	371,588	234,541
	<u>\$ 339,098</u>	<u>\$ 371,916</u>	<u>\$ 234,91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已將提供質押之定期存款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金額分別為\$407,477、\$406,737 及\$431,665，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金額分別為\$0、\$6,142 及\$11,888，提供質押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另有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利息收入，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u>\$ 124,277</u>	<u>\$ 380,673</u>	<u>\$ 326,170</u>
應收帳款	\$ 903,640	\$ 1,013,603	\$ 834,911
減：備抵損失	<u>(25,646)</u>	<u>(38,822)</u>	<u>(54,648)</u>
	<u>\$ 877,994</u>	<u>\$ 974,781</u>	<u>\$ 780,263</u>

1.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1,440,399。
3. 本集團評估經背書轉讓給他方以支付供應商同等金額應付帳款之應收票據，若承兌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背書人清償義務，惟若承兌人之信用評等較高，則符合金融資產除列要件；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已除列之應收票據分別為\$170,638、\$75,844 及 \$275,930，尚未到期未除列之應收票據分別為\$17,785、\$166,675 及 \$11,010。
4. 本集團評估向銀行貼現之應收票據，若承兌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清償義務，惟若承兌人之信用評等較高，則符合金融資產除列要件；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已貼現予銀行尚未到期已除列應收票據分別為\$206,214、\$260,661 及 \$208,979。
5.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另，本集團為開立銀行承兌匯票而將應收票據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三) 存貨

112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35,863	(\$ 3,228)	\$ 132,635
在製品	48,643	(329)	48,314
製成品	174,204	(12,719)	161,485
	<u>\$ 358,710</u>	<u>(\$ 16,276)</u>	<u>\$ 342,434</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75,264	(\$ 6,724)	\$ 168,540
在製品	42,002	(319)	41,683
製成品	200,946	(10,755)	190,191
	<u>\$ 418,212</u>	<u>(\$ 17,798)</u>	<u>\$ 400,414</u>
111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38,626	(\$ 5,503)	\$ 233,123
在製品	58,844	(386)	58,458
製成品	191,251	(17,475)	173,776
	<u>\$ 488,721</u>	<u>(\$ 23,364)</u>	<u>\$ 465,357</u>

1.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03,741	\$ 749,721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340)	6,221
報廢損失	2,383	505
出售下腳收入	(41,745)	(29,640)
	<u>\$ 858,039</u>	<u>\$ 726,807</u>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41,722	\$ 1,781,894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45)	8,753
報廢損失	2,637	780
出售下腳收入	(77,523)	(66,464)
	<u>\$ 1,665,691</u>	<u>\$ 1,724,963</u>

本集團民國 112 年上半年度因出清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致備抵跌價損失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

(以下空白)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合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1,273,583	\$ -	\$ 1,273,583	\$ 2,934,371	\$ 28,630	\$ 36,077	\$ 26,353	\$ 20,150	\$ 4,319,1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436,111)	-	(436,111)	(1,124,433)	(21,338)	(28,970)	(22,272)	-	(1,633,124)
	<u>\$ 837,472</u>	<u>\$ -</u>	<u>\$ 837,472</u>	<u>\$ 1,809,938</u>	<u>\$ 7,292</u>	<u>\$ 7,107</u>	<u>\$ 4,081</u>	<u>\$ 20,150</u>	<u>\$ 2,686,040</u>
<u>112年</u>									
1月1日	\$ 837,472	\$ -	\$ 837,472	\$ 1,809,938	\$ 7,292	\$ 7,107	\$ 4,081	\$ 20,150	\$ 2,686,040
增添	-	-	-	1,449	204	899	434	6,580	9,566
處分	-	-	-	(9,952)	(10)	(104)	(1)	-	(10,067)
重分類	-	-	-	8,476	53	-	-	(18,827)	(10,298)
政府補助(註)	-	-	-	(110,156)	-	-	-	-	(110,156)
折舊費用	(23,777)	-	(23,777)	(63,475)	(1,116)	(799)	(646)	-	(89,813)
淨兌換差額	(18,477)	-	(18,477)	(36,899)	(145)	(157)	(84)	(607)	(56,369)
6月30日	<u>\$ 795,218</u>	<u>\$ -</u>	<u>\$ 795,218</u>	<u>\$ 1,599,381</u>	<u>\$ 6,278</u>	<u>\$ 6,946</u>	<u>\$ 3,784</u>	<u>\$ 7,296</u>	<u>\$ 2,418,903</u>
<u>112年6月30日</u>									
成本	\$ 1,244,651	\$ -	\$ 1,244,651	\$ 2,677,716	\$ 28,035	\$ 32,649	\$ 25,501	\$ 7,296	\$ 4,015,8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449,433)	-	(449,433)	(1,078,335)	(21,757)	(25,703)	(21,717)	-	(1,596,945)
	<u>\$ 795,218</u>	<u>\$ -</u>	<u>\$ 795,218</u>	<u>\$ 1,599,381</u>	<u>\$ 6,278</u>	<u>\$ 6,946</u>	<u>\$ 3,784</u>	<u>\$ 7,296</u>	<u>\$ 2,418,903</u>

註：政府補助係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可收取之當地政府對先進製造業發展專項資金(企業技術改造)之補助款，本公司將該補助款帳列資產帳面價值減項，並依所補助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將政府補助款分期攤提，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1,236,284	\$ 84,684	\$ 1,320,968	\$ 2,411,049	\$ 25,340	\$ 37,653	\$ 25,746	\$ 495,097	\$ 4,315,8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385,656)	(19,626)	(405,282)	(1,023,295)	(18,969)	(29,520)	(20,775)	-	(1,497,841)
	<u>\$ 850,628</u>	<u>\$ 65,058</u>	<u>\$ 915,686</u>	<u>\$ 1,387,754</u>	<u>\$ 6,371</u>	<u>\$ 8,133</u>	<u>\$ 4,971</u>	<u>\$ 495,097</u>	<u>\$ 2,818,012</u>
<u>111年</u>									
1月1日	\$ 850,628	\$ 65,058	\$ 915,686	\$ 1,387,754	\$ 6,371	\$ 8,133	\$ 4,971	\$ 495,097	\$ 2,818,012
增添	-	-	-	12,072	1,293	-	486	15,943	29,794
處分	(259)	-	(259)	(47)	(3)	(27)	(5)	-	(341)
重分類	21,181	(66,723)	(45,542)	486,189	466	270	-	(492,488)	(51,105)
折舊費用	(24,009)	-	(24,009)	(54,584)	(1,078)	(729)	(964)	-	(81,364)
淨兌換差額	17,272	1,665	18,937	28,720	134	125	98	10,083	58,097
6月30日	<u>\$ 864,813</u>	<u>\$ -</u>	<u>\$ 864,813</u>	<u>\$ 1,860,104</u>	<u>\$ 7,183</u>	<u>\$ 7,772</u>	<u>\$ 4,586</u>	<u>\$ 28,635</u>	<u>\$ 2,773,093</u>
<u>111年6月30日</u>									
成本	\$ 1,278,875	\$ -	\$ 1,278,875	\$ 2,926,651	\$ 27,555	\$ 37,037	\$ 26,679	\$ 28,635	\$ 4,325,4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414,062)	-	(414,062)	(1,066,547)	(20,372)	(29,265)	(22,093)	-	(1,552,339)
	<u>\$ 864,813</u>	<u>\$ -</u>	<u>\$ 864,813</u>	<u>\$ 1,860,104</u>	<u>\$ 7,183</u>	<u>\$ 7,772</u>	<u>\$ 4,586</u>	<u>\$ 28,635</u>	<u>\$ 2,773,093</u>

1. 本集團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有關本集團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辦公室、廠房及運輸設備，辦公室、廠房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3 到 5 年，另土地使用權之合約期間介於 46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	\$ 165,125	\$ 456	\$ 2,114	\$ 167,695
折舊費用	(2,135)	(57)	(460)	(2,652)
淨兌換差額	(3,702)	-	(37)	(3,739)
112年6月30日	<u>\$ 159,288</u>	<u>\$ 399</u>	<u>\$ 1,617</u>	<u>\$ 161,304</u>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 166,715	\$ 570	\$ 308	\$ 167,593
增添	-	-	2,613	2,613
折舊費用	(2,154)	(57)	(274)	(2,485)
淨兌換差額	<u>3,393</u>	<u>-</u>	<u>(5)</u>	<u>3,388</u>
111年6月30日	<u>\$ 167,954</u>	<u>\$ 513</u>	<u>\$ 2,642</u>	<u>\$ 171,109</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u>影響當期(益)損之項目</u>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15	\$ 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159</u>	<u>142</u>
	<u>\$ 174</u>	<u>\$ 150</u>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影響當期(益)損之項目</u>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30	\$ 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452</u>	<u>595</u>
	<u>\$ 482</u>	<u>\$ 604</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除上述附註六(五)3. 所述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支付本金償還之現金流出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八)之說明。

5.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六)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之標的資產係廠房及宿舍，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18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111年	\$ -	\$ -	\$ 7,279
112年	6,574	13,200	13,255
113年	10,975	10,537	10,576
114年	10,878	10,537	10,576
115年	11,141	10,800	10,840
116年以後	86,483	80,553	80,855
	<u>\$ 126,051</u>	<u>\$ 125,627</u>	<u>\$ 133,381</u>

(七) 投資性不動產

1月1日	112年	111年
成本	\$ 116,762	\$ 52,4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52,153)	(29,447)
	<u>\$ 64,609</u>	<u>\$ 23,017</u>
1月1日	\$ 64,609	\$ 23,017
重分類	-	45,542
折舊費用	(1,685)	(1,967)
減損損失	(21,330)	-
淨兌換差額	(785)	243
6月30日	<u>\$ 40,809</u>	<u>\$ 66,835</u>
6月30日		
成本	\$ 114,110	\$ 117,2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73,301)	(50,413)
	<u>\$ 40,809</u>	<u>\$ 66,83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220	\$ 3,41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770	\$ 984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9,846	\$ 7,23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 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685	\$ 1,967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22,546、\$176,803 及\$177,558，係以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參考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價交易價格及租約所載租金依現金流量折現等方法評估公允價值。

3.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預付設備款	\$ 104,862	\$ 2,865	\$ 560
存出保證金	1,314	1,334	1,340
長期待攤費用	51,626	54,901	55,937
其他	70,221	73,913	73,849
	<u>\$ 228,023</u>	<u>\$ 133,013</u>	<u>\$ 131,686</u>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3 月因出租廠房發生火災，導致投資性不動產發生減損，本集團已將其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認列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	\$ —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 投資性不動產	(\$ 21,330)	\$ -	\$ -	\$ -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07,744	3.20%~4.15%	無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16,864	3.20%~5.11%	無
借款性質	111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4,685	2.49%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信用借款	115,224	3.57%~5.11%	無
	\$ 169,909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應付社會保險費及公積金	\$ 63,579	\$ 59,679	\$ 59,899
應付增值稅	18,244	30,817	15,884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850	21,185	16,704
應付零配件	11,338	12,614	12,322
應付設備款	3,548	3,989	2,84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	816
應付現金股利	-	-	20,250
其他	48,725	42,469	46,627
	\$ 163,284	\$ 170,753	\$ 175,344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外幣資訊	擔保品	112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自111.8.30至113.8.30到 期還本，並按月付息	3.60%	人民幣4,046萬	請詳附註七	\$ 174,37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5家銀行聯貸 -甲項	請詳2.(3).A還本方式說 明	4.71~7.20%	美金1,215萬 人民幣2,970萬	請詳附註八	506,37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5家銀行聯貸 -乙項	請詳2.(3).B還本方式說 明	4.71%	人民幣6,300萬	請詳附註八	271,51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5家銀行聯貸 -丙項	請詳2.(3).C還本方式說 明	4.48%	人民幣3,015萬	請詳附註八	129,940
					1,082,200
減:一年或一個營業周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00,684)
減:長期借款之交易成本					(7,143)
					<u>\$ 174,37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外幣資訊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自111.8.30至113.8.30到 期還本，並按月付息	2.95~3.33%	人民幣4,276萬	請詳附註七	\$ 188,57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5家銀行聯貸 -甲項	請詳2.(3).A還本方式說 明	4.94~5.40%	美金1,282.5萬 人民幣3,135萬	請詳附註八	532,15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5家銀行聯貸 -乙項	請詳2.(3).B還本方式說 明	4.94%	人民幣6,300萬	請詳附註八	277,82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5家銀行聯貸 -丙項	請詳2.(3).C還本方式說 明	4.94%	人民幣2,853萬	請詳附註八	125,816
					1,124,367
減:一年或一個營業周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5,724)
減:長期借款之交易成本					(8,297)
					<u>\$ 920,34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外幣資訊	擔保品	111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王道商業銀行	自108.12.26至111.12.26 依合約償還本金，並按季 付息	4.40%	美金100萬	請詳附註八	\$ 29,72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自110.8.30至112.8.30到 期還本，並按月付息	2.35~3.93%	美金445萬 人民幣2,039萬	請詳附註七	222,54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5家銀行聯貸 -甲項	請詳2.(3).A還本方式說 明	3.40~4.64%	美金1,350萬 人民幣3,300萬	請詳附註八	547,35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5家銀行聯貸 -乙項	請詳2.(3).B還本方式說 明	4.50~5.64%	人民幣6,300萬	請詳附註八	278,98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5家銀行聯貸 -丙項	請詳2.(3).C還本方式說 明	4.64%	人民幣2,853萬	請詳附註八	
					<u>126,339</u>
					1,204,941
減：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0,794)
減：長期借款之交易成本					(9,325)
					<u>\$ 984,822</u>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廣東吉多寶製罐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與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等 5 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茲就借款合同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 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美金 3,500 萬元整。

A. 甲項：

(A) 甲一項：額度美金 1,350 萬元整，不得分次或循環動用。

(B) 甲二項：額度人民幣 3,300 萬元整，不得分次或循環動用。

B. 乙項：額度美金 1,000 萬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C. 丙項：額度美金 650 萬元整，得循環動用。

(2) 授信期限：

A. 甲項：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為止。

B. 乙項：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為止。

C. 丙項：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3 年(若有依約約定展延授信期間時，則為 5 年)之日為止。

(3) 還本方式

A. 甲項：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6 個月之日清償第一期款，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計分十期攤還；第一期至第六期每期償還該未償還本金餘額之 5%，第七期至第八期每期償還該未償還本金餘額之 10%，第九期至第十期每期償還該未償還本金餘額之 25%。

B. 乙項：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18 個月之日清償第一期款，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計分八期攤還；第一期至第四期每期償還該未償還本金餘額之 5%，第五期至第六期每期償還該未償還本金餘額

之 10%，第七期至第八期每期償還該未償還本金餘額之 30%。

C. 丙項：依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借款到期日償付各筆動用借款，並得循環動用。

(4) 連帶保證人：本公司、GREEN LEAF HOLDINGS LIMITED、FAREAST VANTAGE HOLDINGS LIMITED、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湖北吉源印鐵製罐有限公司、安徽吉源印鐵有限公司、宗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林漢清及林子閔。

(5) 擔保設定抵押品：提供廣東吉多寶製罐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權、建物及附屬設施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管理銀行。將與擔保品各項保險之保險權益讓與管理銀行，並以管理銀行為受益人。

上述擔保品業已於民國 111 年第四季完成設質程序，本集團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6) 反面承諾提供土地使用權、建物及附屬設施及其相關權益為擔保品並且不再以該擔保品設定抵押權或為其他處分予第三人或對第三人為任何承諾。

(7) 財務比率之限制

A. 廣東吉多寶製罐有限公司於合約期間內，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每年審閱一次，應維持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均符合合約約定下限。

B. 本集團自民國 112 年度起，於合約期間內，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每半年審閱一次，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證倍數等財務比率及有形資產淨值均符合合約約定下限。

2. 上述附註六(十二)1. 提及之本公司之子公司-廣東吉多寶製罐有限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於民國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違反銀行聯貸案之財務比率約定，本公司已向銀行申請豁免，惟截至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尚未取具正式的銀行豁免同意函。因此於民國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中將尚未清償之債務(其中非屬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計\$694,472 及交易成本\$7,143)全數轉列至流動負債，表列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十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 26,985	\$ 29,046	\$ 30,606
存入保證金	1,595	1,852	1,860
	<u>\$ 28,580</u>	<u>\$ 30,898</u>	<u>\$ 32,466</u>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係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收取當地政府為扶持企業發展，給予基本建設專項補貼，實行用途管理，用於專案基礎設施建設；於收取專項補貼款後帳列遞延政府補助收入，並用於房屋及建築之相關工程支出(帳列於房屋及建築)，依補助款所補助資產之耐用年限(介於 10 年及 20 年)將遞延收入分期攤提，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

(十四) 退休金

1. 本集團註冊於中華民國之分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本公司及子公司 GREEN LEAF HOLDINGS LIMITED 與 FAREAST VANTAGE HOLDINGS LIMITED 並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726、\$3,287、\$11,191 及 \$7,310。

(十五) 股本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75,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未變動。

(十六)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予股東。

(十七) 保留盈餘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可分配盈餘(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即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息或紅利予股東。
2.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予股東。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需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03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404	
現金股利	20,250	0.3
	<u>\$ 39,687</u>	

(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9,73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4,558)	
	<u>(\$ 54,297)</u>	

(十八)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明細如下：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認列時點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於某一時點移轉	\$ 897,430	\$ 714,721
加工收入	隨時間逐步移轉	12,434	14,239
		<u>\$ 909,864</u>	<u>\$ 728,960</u>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認列時點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於某一時點移轉	\$ 1,729,812	\$ 1,744,009
加工收入	隨時間逐步移轉	25,785	26,866
		<u>\$ 1,755,597</u>	<u>\$ 1,770,875</u>

2. 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合約	<u>\$ 30,326</u>	<u>\$ 29,649</u>	<u>\$ 27,611</u>	<u>\$ 38,045</u>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商品銷售合約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u>\$ 3,422</u>	<u>\$ 6,381</u>
商品銷售合約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 26,557</u>	<u>\$ 34,059</u>

(十九) 利息收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利息收入	\$ 2,890	\$ 2,530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利息收入	\$ 5,699	\$ 5,230

(二十) 其他收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政府獎勵金收入	\$ 76	\$ 4,135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攤銷數	712	724
租金收入	7,007	3,871
已沖銷應收款項收回數(註)	-	53,884
其他	1,404	3,662
	<u>\$ 9,199</u>	<u>\$ 66,276</u>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政府獎勵金收入	\$ 683	\$ 4,252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攤銷數	1,434	1,447
租金收入	12,497	7,779
已沖銷應收款項收回數(註)	-	53,884
什項收入	1,598	3,837
	<u>\$ 16,212</u>	<u>\$ 71,199</u>

註：係本集團於以前年度對特定相對人未收回之應收款項行使追索程序，且對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之帳款金額予以沖銷，惟接獲法院對該相對人名下資產拍賣之判決通知，該款項已於民國 111 年 4 月獲配，帳列其他收入\$53,884。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益	(\$ 17,501)	(\$ 32,75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770)	(984)
出租資產費用	-	(1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464	(2,369)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	-
其他	107	(8)
	<u>(\$ 16,700)</u>	<u>(\$ 36,242)</u>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益	(\$ 12,686)	(\$ 31,15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685)	(1,967)
出租資產費用	-	(8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5,230	16,321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21,330)	-
其他	101	(8)
	<u>(\$ 30,370)</u>	<u>(\$ 17,662)</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7,955	\$ 14,55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5	8
	<u>\$ 17,970</u>	<u>\$ 14,564</u>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34,551	\$ 25,40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0	9
	<u>\$ 34,581</u>	<u>\$ 25,414</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60,781	\$ 47,774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45,307	\$ 42,181
攤銷費用	\$ 6,110	\$ 7,172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14,622	\$ 103,572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92,465	\$ 83,849
攤銷費用	\$ 12,530	\$ 14,597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46,044	\$ 38,487
勞健保費用	3,407	1,875
退休金費用	5,726	3,287
董事酬金	400	3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204	3,761
	\$ 60,781	\$ 47,774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85,372	\$ 82,497
勞健保費用	6,503	3,949
退休金費用	11,191	7,310
董事酬金	760	7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796	9,056
	\$ 114,622	\$ 103,572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為稅前淨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資產	\$ 4,649	\$ 22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7)	(524)
期初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372	1,035
期初應收退稅款尚未收現數	(4,649)	(2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30	(1,765)
暫扣繳稅款	<u>1,491</u>	<u>2,026</u>
當期所得稅總額	1,786	77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44	(5,286)
匯率影響數	<u>42</u>	<u>80</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272</u>	<u>(\$ 4,433)</u>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19	13,549
期初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	(8,94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42	(1,765)
暫扣繳稅款	<u>1,491</u>	<u>2,026</u>
當期所得稅總額	3,852	4,86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915)	(9,924)
匯率影響數	<u>48</u>	<u>24</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15)</u>	<u>(\$ 5,032)</u>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無與其他綜合損益及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

3. 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吉富(廈門)實業有限公司、湖北吉源印鐵製罐有限公司、安徽吉源印鐵有限公司及廣東吉多寶製罐有限公司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率均為 25%。

4. 英屬開曼群島商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係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設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六) 每股(虧損)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虧損)	
<u>稅後金額</u>	<u>股數(仟股)</u>	<u>(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6,734)	67,500	(0.54)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虧損)	
<u>稅後金額</u>	<u>股數(仟股)</u>	<u>(元)</u>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3,491)	67,500	(0.35)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虧損)	
<u>稅後金額</u>	<u>股數(仟股)</u>	<u>(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4,224)	67,500	(0.95)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虧損)	
<u>稅後金額</u>	<u>股數(仟股)</u>	<u>(元)</u>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1,721)	67,500	(0.32)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66	\$ 29,79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989	7,696
加：期初應付票據	-	117,79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548)	(2,842)
減：應收票據轉讓支付數	-	(3,543)
本期支付現金數	<u>\$ 10,007</u>	<u>\$ 148,897</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已宣告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u>\$ -</u>	<u>\$ 20,250</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現金股利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112年1月1日	\$ -	\$ 116,864	\$ 1,116,070	\$ 2,578
短期借款減少	-	(6,901)	-	-
舉借長期借款	-	-	133,004	-
償還長期借款	-	-	(162,309)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	(5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19)	(11,708)	(38)
112年6月30日	<u>\$ -</u>	<u>\$ 107,744</u>	<u>\$ 1,075,057</u>	<u>\$ 2,039</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現金股利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111年1月1日	\$ -	\$ 1,029,212	\$ 211,381	\$ 882
短期借款減少	-	(894,538)	-	-
舉借長期借款	-	-	988,012	-
償還長期借款	-	-	(33,463)	-
租賃負債新增	-	-	-	2,61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	(343)
已宣告現金股利	20,250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235	29,686	(4)
111年6月30日	<u>\$ 20,250</u>	<u>\$ 169,909</u>	<u>\$ 1,195,616</u>	<u>\$ 3,14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林漢清	本集團董事長
陳金龍	本集團總經理
宗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宗大建設)	本集團董事長為該公司負責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賃交易(承租人)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宗大建設	\$ 111	\$ 291	\$ 109	\$ 347	\$ 114	\$ 402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		\$ 1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		\$ 2	

2. 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為本集團之子公司提供借款額度、借款金額及利息等背書保證，並提供其財產作為銀行擔保借款之抵押品。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889	\$ 1,514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877	\$ 3,63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定期存款	\$ 407,477	\$ 406,737	\$ 431,665	開立銀行承兌匯票之保證金、短期借款之擔保及供用電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定期存款	-	6,142	11,888	長期借款之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125,075	131,219	-	長期借款之擔保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75,074	77,720	-	長期借款之擔保
應收票據	-	1,323	37,746	開立銀行承兌匯票之擔保
	<u>\$ 607,626</u>	<u>\$ 623,141</u>	<u>\$ 481,29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負債

無此情形。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支出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5,874</u>	<u>\$ 243</u>	<u>\$ 2,980</u>

2.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融資背書保證額度為\$3,768,276、\$3,431,971 及\$3,541,747，實際動用金額為\$1,646,640、\$1,833,178 及\$1,765,41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未來營運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000 股，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6 元；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300,00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1 年相同，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之相關資訊。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集團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台幣	171	31.1400	\$ 5,325
人民幣：美金	35,467	0.1384	152,856
人民幣：台幣	8,649	4.3098	37,2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2,267	7.2258	\$ 381,994
人民幣：美金	40,464	0.1384	174,392
人民幣：台幣	10,027	4.3098	43,214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台幣	215	30.7100	\$ 6,603
人民幣：美金	235	0.1436	1,036
人民幣：台幣	568	4.4100	2,5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22,864	6.9646	\$ 702,153
人民幣：美金	42,761	0.1436	188,576

111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台幣	260	29.7200	\$ 7,727
人民幣：美金	36	0.1490	159
人民幣：台幣	10,025	4.4283	44,3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20,554	6.7114	\$ 610,835
美金：台幣	1,843	29.7200	54,774
人民幣：美金	20,417	0.1490	90,413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台幣	1%	\$ 53	\$ -
人民幣：美金	1%	1,529	-
人民幣：台幣	1%	37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3,820	\$ -
人民幣：美金	1%	1,744	-
人民幣：台幣	1%	432	-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台幣	1%	\$ 77	\$ -
人民幣：美金	1%	2	-
人民幣：台幣	1%	44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6,109)	\$ -
美金：台幣	1%	(548)	-
人民幣：美金	1%	(904)	-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並未持有權益工具，因此本集團尚無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要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皆係以人民幣及美金計價。

(B)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914 及 \$6,82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

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依歷史收款經驗及客戶風險等級評估，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集團依歷史收款經驗及客戶風險等級予以分類群組評估，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發生逾期時，依不同類別群組分別就逾期超過 365 天或超過 72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情形如下：

		逾期	逾期	逾期7到	逾期13到	逾期19到	逾期	
112年6月30日	未逾期	3個月內	3到6個月	12個月	18個月	24個月	24個月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5%	1%-5%	1%-12%	10%-32%	30%-52%	50%-77%	100%	
應收票據	\$ 124,277	\$ -	\$ -	\$ -	\$ -	\$ -	\$ -	\$ 124,277
應收帳款	687,316	212,999	3,115	210	-	-	-	903,640
	<u>\$ 811,593</u>	<u>\$ 212,999</u>	<u>\$ 3,115</u>	<u>\$ 210</u>	<u>\$ -</u>	<u>\$ -</u>	<u>\$ -</u>	<u>\$ 1,027,917</u>
備抵損失	<u>\$ 15,896</u>	<u>\$ 9,698</u>	<u>\$ 31</u>	<u>\$ 21</u>	<u>\$ -</u>	<u>\$ -</u>	<u>\$ -</u>	<u>\$ 25,646</u>

		逾期	逾期	逾期7到	逾期13到	逾期19到	逾期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3個月內	3到6個月	12個月	18個月	24個月	24個月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10%	1%-14%	1%-34%	10%-54%	30%-100%	50%-100%	100%	
應收票據	\$ 380,673	\$ -	\$ -	\$ -	\$ -	\$ -	\$ -	\$ 380,673
應收帳款	939,971	73,446	186	-	-	-	-	1,013,603
	<u>\$ 1,320,644</u>	<u>\$ 73,446</u>	<u>\$ 186</u>	<u>\$ -</u>	<u>\$ -</u>	<u>\$ -</u>	<u>\$ -</u>	<u>\$ 1,394,276</u>
備抵損失	<u>\$ 38,085</u>	<u>\$ 735</u>	<u>\$ 2</u>	<u>\$ -</u>	<u>\$ -</u>	<u>\$ -</u>	<u>\$ -</u>	<u>\$ 38,822</u>

		逾期	逾期	逾期7到	逾期13到	逾期19到	逾期	
111年6月30日	未逾期	3個月內	3到6個月	12個月	18個月	24個月	24個月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16%	1%-20%	1%-40%	10%-60%	30%-100%	50%-100%	100%	
應收票據	\$ 326,170	\$ -	\$ -	\$ -	\$ -	\$ -	\$ -	\$ 326,170
應收帳款	513,183	307,237	10,731	1,280	-	5	2,475	834,911
	<u>\$ 839,353</u>	<u>\$ 307,237</u>	<u>\$ 10,731</u>	<u>\$ 1,280</u>	<u>\$ -</u>	<u>\$ 5</u>	<u>\$ 2,475</u>	<u>\$ 1,161,081</u>
備抵損失	<u>\$ 20,866</u>	<u>\$ 31,067</u>	<u>\$ 107</u>	<u>\$ 128</u>	<u>\$ -</u>	<u>\$ 5</u>	<u>\$ 2,475</u>	<u>\$ 54,64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38,822	\$ 64,8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2,584)	(11,590)
匯率影響數	(592)	1,377
6月30日	<u>\$ 25,646</u>	<u>\$ 54,648</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整水位。
- C. 本集團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未動用額度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947,275	\$ 1,190,176	\$ 1,247,839
一年以上到期	<u>436,830</u>	<u>403,769</u>	<u>148,883</u>
	<u>\$ 1,384,105</u>	<u>\$ 1,593,945</u>	<u>\$ 1,396,722</u>

- D. 本集團無衍生金融負債；另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與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如下：

112年6月30日	1年以內	1-2年內	2-5年內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 1,012	\$ 937	\$ 180	\$ 2,12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84,154	175,440	-	1,259,594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2年內	2-5年內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 1,047	\$ 1,032	\$ 620	\$ 2,69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9,881	320,769	772,895	1,323,545
111年6月30日	1年以內	1-2年內	2-5年內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 1,143	\$ 1,036	\$ 1,140	\$ 3,31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36,633	349,030	815,171	1,400,834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2. 本集團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包裝容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相關，且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營業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價值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益(損)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益(損)調節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22,199)	(\$ 60,106)
利息收入	5,699	5,230
其他收入	16,212	71,199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370)	(17,662)
財務成本	(34,581)	(25,41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65,239)	(\$ 26,753)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5)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吉多寶製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86,840	\$ 186,840	\$ 34,478	4.85%	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	\$ 949,101	\$ 949,101	註2
1	吉富(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72,391	172,391	172,391	3.20%	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517,050	517,050	註3
2	湖北吉源印鐵製罐有限公 司	廣東吉多寶製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9,293	129,293	129,293	3.20%	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673,457	673,457	註3
2	湖北吉源印鐵製罐有限公 司	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72,391	172,391	-	0.00%	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673,457	673,457	註3
3	GREEN LEAF HOLDINGS LIMITED	廣東吉多寶製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67,100	186,840	150,842	3.97%	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845,825	1,845,825	註3
3	GREEN LEAF HOLDINGS LIMITED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3,420	93,420	-	0.00%	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845,825	1,845,825	註3
4	安徽吉源印鐵有限公司	廣東吉多寶製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6,196	86,196	86,196	3.20%	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363,677	363,677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3：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均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註4：上表所列示金額係以匯率USD：NTD=1：31.14，RMB:NTD=1：4.3098 換算而得。

註5：本期最高金額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金額。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LEAF HOLDINGS LIMITED	2	\$ 8,304,632	\$ 202,410	\$ 202,410	\$ -	\$ -	9%	\$ 8,304,632	Y	N	N	
0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吉多寶製罐有限公司	2	8,304,632	624,917	624,917	238,662	-	26%	8,304,632	Y	N	Y	
0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吉源印鐵製罐有限公司	2	8,304,632	409,429	364,176	66,193	-	15%	8,304,632	Y	N	Y	
0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	廣東吉多寶製罐有限公司	2	8,304,632	1,712,700	1,089,900	907,807	-	46%	8,304,632	Y	N	Y	註5
1	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吉源印鐵製罐有限公司	2	3,268,092	387,880	387,880	-	-	47%	3,268,112	N	N	Y	
1	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	廣東吉多寶製罐有限公司	2	3,268,092	215,489	215,489	96,539	-	26%	3,268,112	N	N	Y	
1	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	吉富(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4	3,268,092	374,951	344,782	84,809	-	42%	3,268,112	N	N	Y	
1	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吉富(廈門)實業有限公司、廣東吉多寶製罐有限公司	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吉富(廈門)實業有限公司、廣東吉多寶製罐有限公司	4	3,268,092	215,489	215,489	191,453	-	26%	3,268,112	N	N	Y	註6
1	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吉富(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吉富(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4	3,268,092	215,488	172,391	61,177	-	21%	3,268,112	N	N	Y	註7
2	吉富(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	4	2,068,188	150,842	150,842	-	-	29%	2,068,200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1)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GREEN LEAF HOLDINGS LIMITED及FAREAST VANTAGE HOLDINGS LIMITED

- (A)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之兩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之一倍為限。
 - (B)集團內關係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之3.5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3.5倍為限。
 - (C)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或該公司業務往來總額孰高者為限。
 - (D)背書保證者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當期淨值之3.5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之3.5倍為限。
- (2)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中國境內營運個體(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吉富(廈門)實業有限公司、湖北吉源印鐵製罐有限公司、安徽吉源印鐵有限公司、廣東吉多寶製罐有限公司)
- (A)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之兩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之一倍為限。
 - (B)集團內關係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之4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4倍為限。
 - (C)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或該公司業務往來總額孰高者為限。
 - (D)背書保證者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當期淨值之4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之4倍為限。

註4：上表所列示金額係以匯率USD：NTD=1：31.14，RMB:NTD=1：4.3098 換算而得。

註5：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分別為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GREEN LEAF HOLDINGS LIMITED、FAREAST VANTAGE HOLDINGS LIMITED、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湖北吉源印鐵製罐有限公司及安徽吉源印鐵有限公司。

註6：係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吉富(廈門)實業有限公司及廣東吉多寶製罐有限公司相互擔保之共用額度人民幣5,000萬元。

註7：係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及吉富(廈門)實業有限公司相互擔保之共用額度人民幣5,000萬元。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貨							佔總應收（付）票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吉源印鐵製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36,190	40%	月結30天至90天或月結3個月及6個月銀行承兌匯票。	按雙方議定	月結30天至90天或月結3個月及6個月銀行承兌匯票。	\$ 139,496	41%	
湖北吉源印鐵製罐有限公司	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36,190)	98%	月結30天至90天或月結3個月及6個月銀行承兌匯票。	按雙方議定	月結30天至90天或月結3個月及6個月銀行承兌匯票。	(139,496)	-97%	
吉富(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209,914	58%	月結90天或月結3個月及6個月銀行承兌匯票。	按雙方議定	月結90天或月結3個月及6個月銀行承兌匯票。	357,150	96%	
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	吉富(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209,914)	40%	月結90天或月結3個月及6個月銀行承兌匯票。	按雙方議定	月結90天或月結3個月及6個月銀行承兌匯票。	(357,150)	-52%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吉源印鐵製罐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39,496	1.76	\$ -	-	\$ 124,432	\$ -
吉富(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357,150	1.12	152,358	業已依政策催收	106,162	-
吉富(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175,378	註	-	-	945	-
GREEN LEAF HOLDINGS LIMITED	廣東吉多寶製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151,009	註	-	-	65,495	-
湖北吉源印鐵製罐有限公司	廣東吉多寶製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129,644	註	-	-	270	-

註：係資金貸與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故不適用。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註5)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4)	
0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吉多寶製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34,539	5	1%
1	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吉源印鐵製罐有限公司	1	銷貨	236,190	1	13%
1	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吉源印鐵製罐有限公司	3	應收票據	84,096	2	2%
1	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吉源印鐵製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5,400	2	1%
2	吉富(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209,914	1	12%
2	吉富(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	3	應收票據	43,028	2	1%
2	吉富(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14,122	2	6%
2	吉富(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75,378	5	3%
3	湖北吉源印鐵製罐有限公司	廣東吉多寶製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9,644	5	2%
4	安徽吉源印鐵有限公司	廣東吉多寶製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6,268	5	2%
5	GREEN LEAF HOLDINGS LIMITED	廣東吉多寶製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1,009	5	3%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相互交易條件：

- (1) 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
- (2) 收付款條件係月結30天至90天或月結3個月及6個月銀行承兌匯票。
- (3) 收付款條件係月結90天。
- (4) 收付款條件係月結60天。
- (5) 主要係資金融資及其利息等，收付款條件係依雙方約定。
- (6) 主要係設備款，收付款條件係月結90天。

註5：個別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各公司之收入及資產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6：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二之說明。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LEAF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 1,854,891	\$ 1,854,891	41,915,825	100	\$ 1,845,801	(\$ 34,214)	(\$ 34,214)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FAREAST VANTAGE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863,947	863,947	28,550,000	100	529,972	(12,302)	(12,302)	

註:係依據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廈門吉源企業有限公司	馬口鐵罐之製造及銷售	\$ 435,960	2	\$ -	\$ -	\$ -	\$ -	(\$ 40,337)	100	(\$ 39,832)	\$ 816,249	\$ 162,372	註4
吉富(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馬口鐵罐之彩印加工	77,850	2	-	-	-	-	11,288	100	11,576	516,607	109,516	註4
湖北吉源印鐵製罐有限公司	馬口鐵罐之製造及銷售	271,516	2	-	-	-	-	876	100	952	673,527	28,183	註4
安徽吉源印鐵有限公司	馬口鐵罐之製造及銷售	482,670	2	-	-	-	-	(13,134)	100	(13,134)	363,675	19,991	註4
廣東吉多寶製罐有限公司	鋁罐之製造及銷售	1,774,980	2	-	-	-	-	(43,239)	100	(43,239)	1,059,399	-	註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USD：NTD=1：31.14，RMB:NTD=1：4.3098 換算為新臺幣。

註4：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GREEN LEAF HOLDINGS LIMITE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5：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FAREAST VANTAGE HOLDINGS LKIMITED)再投資大陸公司。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 -	\$ -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6月30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備註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HANDY CAPITAL LIMITED	11,963,595	17.72%	
ORIGINAL HOLDING LTD	5,915,188	8.76%	
宗恆投資有限公司	5,688,061	8.42%	
海盈有限公司	5,592,147	8.28%	
恆愉有限公司	4,851,523	7.18%	
SUN REACH INVESTMENT LTD	4,301,955	6.37%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